

T/XJZJXH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

T/XJZJXH 0018—2026

慕萨莱思配制酒

Musales Integrated Alcoholic Beverage

2026-08-28 发布

2026-08-3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配制流程 1

5 生产要求 1

6 质量要求 2

7 检验规则 3

8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阿瓦提县慕萨莱思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阿瓦提县慕萨莱思协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瓦提县检验检测中心、阿克苏地区药品检验所、阿瓦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检验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粮油质量监测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世胜、王晋启、边科、赵刚、马正伟、曾平阳、谭慧林、王洁、常春林、王飞、夏热扎提·吾斯曼、古丽齐克热·吾斯曼、依米尼江·阿不地卡地尔、李琪。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阿瓦提县慕萨莱思协会。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阿瓦提县慕萨莱思协会（阿瓦提县上海东路产城融合示范园农副产品加工园）、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阿瓦提县光明中路56号）。

阿瓦提县慕萨莱思协会联系电话：0997-5122423；传真：0997-5122423；邮编：843200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997-5122423；传真：0997-5122423；邮编：843200

慕萨莱思配制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慕萨莱思配制酒的配制流程、生产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生产的慕萨莱思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 DB65/T 2924 慕萨莱思
- 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慕萨莱思配制酒 **musales integrated alcoholic beverage**

以慕萨莱思为酒基，加入可食用的辅料制成的配制酒。

4 配制流程

慕萨莱思→添加可食用的辅料→调配→陈酿→检验→灌装→包装→贮存。

5 生产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5.1.1 原料

原料为慕萨莱思，应符合 DB65/T 2924 的规定。

5.1.2 辅料

应在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附件1中《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关于当归等6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19年第8号）、《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年第9号）、《关于地黄等4种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2024年第4号）及后续公告等范围内，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5.1.3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2 生产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5.3 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6、GB 14881的规定。

6 质量要求

6.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淡黄色、深黄色、橙黄色、土黄色、红棕色等	GB/T 15038
澄清程度	浑浊或澄清的液体，无杂质和异物，久置允许有少量的沉淀	
香气	香气纯正，具有本品种特有的风味、无异味	
滋味	酸甜适口	
典型性	具有该类产品应有的特征和风格	

6.2 理化要求

理化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vol	5.0~18.0	GB 5009.225
挥发酸（以乙酸计）/（g/L）	≤1.2	GB/T 15038
干浸出物/（g/L）	≥20.0	GB/T 15038
总二氧化硫（mg/L）	≤250	GB 5009.34
甲醇/（mg/L）	≤400	GB 5009.266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mg/L）	≤50	GB 5009.28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测试值不得超过±1.0%（体积分数）		

6.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6.4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6.5 微生物要求

应符合GB 2758的规定。

6.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按照JJF 1070规定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批次

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同一类别、同一品质、且经包装出厂的、规格相同的产品为同一批。

7.2 抽样

7.2.1 按表3抽取样本，单件包装净含量小于500 mL，总取样量不足1500 mL时，可按比例增加抽样。

表3 抽样表

抽样基数/箱	样本数/箱	单位样本数/瓶
<50	3	3
50~1200	5	2
1201~3500	8	1
≥3501	13	1

7.2.2 采样后应立即贴上标签，并注明样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制造者名称、采样时间与地点、采样人。将2瓶样品封存，保留2个月备查。其他样品立即送化验室，进行感官、理化和卫生等指标的检验。

7.3 检验

7.3.1 出厂检验

7.3.1.1 每批产品销售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质量合格证明后出厂。

7.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酒精度、挥发酸、干浸出物、总二氧化硫、净含量、微生物指标。

7.3.2 型式检验

7.3.2.1 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所有项目。

7.3.2.2 一般情况下，同一类产品的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

-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
-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
-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3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和地方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出厂检验

7.4.1.1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 6.1、6.2 的规定，判为合格品。

7.4.1.2 出厂检验项目中有 1 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可以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如仍不符合本文件，判为不合格品。

7.4.1.3 当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由相关各方协商解决，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仲裁检验，以仲裁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

7.4.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结果判定规则同 7.4.1。

8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识

8.1.1 产品标签按 GB 7718 和 GB 2758 执行。

8.1.2 包装贮运图示标识应符合 GB/T 191 要求。

8.2 包装

8.2.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内包装符合 GB 4806.5、GB 4806.7，外包装及包装内防震、防撞的间隔瓦楞纸符合 GB/T 6543，塑料瓶封（瓶帽/酒帽）应符合 GB 4806.7，金属瓶封（瓶帽/酒帽）应符合 GB 4806.9。

8.2.2 包装容器应清洁，封装严密，无漏液现象。

8.2.3 外包装应使用合格的包装材料，并符合相应的标准。

8.3 运输、贮存

8.3.1 用软木塞（或替代品）封装的酒，在贮运时应“倒放”或“卧放”。

8.3.2 运输和贮存时应保持清洁、避免强烈振荡、日晒、雨淋、防止冰冻，装卸时应轻拿轻放。

8.3.3 存放地点应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不应日晒、雨淋、冰冻、有火种。

8.3.4 成品不应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物品同贮同运。

8.3.5 运输温度宜保持在 5℃～35℃；贮存温度宜保持在 5℃～25℃。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 2023年3月16日.
- [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卫食品发〔2021〕36号, 2021年11月10日.
- [3]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 卫法监发〔2002〕51号, 2002年2月28日.
-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当归等6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 2019年 第8号, 2019年11月25日.
-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 2023年 第9号, 2023年11月9日.
- [6]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地黄等4种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 2024年 第4号, 2024年8月12日.
-